

樣本

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為著第 14/2012 號法律《公積金個人帳戶》第十一條第三款(三)項的效力，茲聲明本人 陳大文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5123467(8)，於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患病接受治療而常居內地，以致 2016 年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，內地住址為 珠海拱北一路二街 3 號拱北大廈第 1 座 2 樓 A。

I 居內地證明/證人聲明書

- 本人現遞交由內地發出的居內地證明文件；或
本人未能遞交內地證明文件，但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為證人。

茲證明聲明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，且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證人

遞交證明文件
或提供兩名證人

證人

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年 月 日

(須遞交證人身份證影印本)

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年 月 日

II 補充說明 (請詳細說明以下情況)

- 何時開始患病、所患疾病名稱及嚴重程度、何時起移居內地、移居內地前於何處常居？
2016 年在內地診治及生活的情況。(如所提供的患病證明並非由內地醫院發出，請詳細說明原因。)
是否需別人照顧？由誰人照顧？(包括接受非住院護理、姑息治療、康復服務等資料。)

聲明人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/機構作查核之用。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陳大文

聲明人簽署(須與身份證一致)
(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2017 年 X 月 X 日

須遞交文件

- 1.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
2. 照顧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3. 由內地醫院發出的 2016 年的患病證明及需接受何種治療的醫院證明(文件內需清楚列明所患病名稱、患病時段以及其嚴重程度)。
4. 由內地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內地證明；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須提供兩名澳門居民作證人，及遞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。

注意：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